**主体信用评级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评级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评级。乙方按照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原则，依据乙方的评级程序和评级标准对甲方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信用评级结果报告与公示制度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告，信用评级结果包括甲方的主体信用等级和信用评级报告。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评级为一种意见，而并非事实性陈述或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甲方不应向乙方寻求任何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服务，乙方也无义务向甲方提供任何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协调、配合乙方进行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工作。

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信用评级所需的资料。

三、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不合法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及其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乙方评级从业人员依据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原则开展业务。

五、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评级服务费。

六、甲方若对信用等级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信用等级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复评，并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材料。申请复评应陈述申请复评的理由并提交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若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提出复评申请，视为甲方放弃申请复评的权利。复评只有一次，复评级别为最终级别。

七、首次评级工作结束后，当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事项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的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提供评级所需资料。

八、若甲方拟引用乙方单独出具的主体信用等级或信用评级报告用于证券发行，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该证券发行文件中与信用评级相关的内容提交给乙方进行审阅确认，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引用乙方单独出具的主体信用等级或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任何证券产品。

九、若甲方自行披露乙方正式出具的评级报告的，则应当确保披露的内容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甲方披露的评级报告与乙方正式出具的不一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已披露的渠道进行更改，并有权披露已出具的正式版本的评级报告。

十、在甲方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等相关有权机构政策调整和变化，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主体信用评级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并顺利进行。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原则，根据乙方的评级程序和评级标准，认真做好信息资料审查、尽职调查等工作，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其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定。

二、乙方应当在全额收取首次评级费用后及时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指定项目组负责人。

三、乙方自项目组成立之日起开始为甲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应当在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信用评级所需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评级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信用评级结果。

四、乙方如受理甲方的复评申请，应召开评审委员会重新进行审查并作出决议，确定最终信用等级。

五、乙方出具的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评级报告上所注明的评级日期起计算。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持续跟踪甲方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按照监管要求对甲方的主体信用状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决定是否调整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不视为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的延长。

六、在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评定或终止评级：

（一）甲方不配合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或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四条相关约定支付评级服务费用的；

（三）因甲方被收购兼并、重组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评级的，已收取的评级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七、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在甲方工作场地和其它地点开展现场和非现场调查工作，甲方有义务配合。

八、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乙方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此次评级的业务档案。

九、若甲方拟引用或已引用乙方出具的信用评级结果发行证券，即授权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乙方的信用评级结果报告与公示制度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告。如甲方发行文件所载明的评级情况与实际不符，则乙方有权通过乙方网站或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将与实际不符的情况进行披露，且乙方对于该证券所发生的任何风险，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在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之后，若甲方未委托乙方进行新的主体信用评级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通过乙方的网站对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的事宜进行公告。如因此对甲方尚在存续期内的证券产生影响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期限及方式**

一、首次主体评级服务费

甲方应就乙方开展的首次主体评级服务向乙方支付首次主体评级服务费，不含税价金额：￥ **元**，增值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率为6%），实付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支付期限为首次主体评级项目启动前，支付方式为甲方一次性付清。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因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条 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条款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三) 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的为准。

二、本条款项下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电子邮件：**

**甲方传真 ：**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电子邮件：**

**乙方传真：**

**第六条 保密事项**

一、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相互提供的相对方的商业秘密、各种文件资料、财务数据及相关的背景资料、口头情况介绍、传真、电报、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一）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二）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

（三）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披露；

（四）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五）国家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取证之需要；

（六）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披露。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防范措施，防止其任何关联公司、任何非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其他雇员以及雇用的中介机构和企业获得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上述任何保密信息。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对双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共所知悉；或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四、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引用乙方单独出具的主体信用等级或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任何证券，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已收的评级费用应退还甲方；非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已收的评级费用不予退还甲方，若甲方未支付评级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清。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已支付评级费用的，乙方应扣除实际工作已发生费用，将剩余价款返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评级费用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已发生费用支付给乙方。

三、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信用评级结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方支付首次评级服务费之日起一年之内因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评级所需的完整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出具首次信用评级报告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因上述原因终止评级的，已收取的评级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一）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甲方住所地；

（二）乙方住所地；

（三）本合同签署地；

（四）其他：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流行性疾病、战争、暴乱、政变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说明情况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二零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